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

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學務會議通過
九十年一月三日衛生委員會修正
九十年三月七日學務會議修正
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學務會議修正
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學務會議修正
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學務會議修正
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學務會議修正
九十九年三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為服務教育施行之實際輔導人員，系主任為該系之服務教育主任輔導人員。

第三條 服務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：

- 一、 實施對象與內容：大學部各學系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- 二、 服務總時數：於畢業前應修畢一學年服務課程，每學期服務總數不得低於十五小時，可分段修習。
- 三、 肢障或患有特殊疾病學生之服務課程內容，由學務處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或指派。

第四條 服務教育課程區分為團體服務教育及個別服務教育。

- 一、團體服務教育：大學部新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之間、轉學生於轉入學期起，可向各系申請團體服務教育，每學期以三十名為限，轉、復學生不在此限，除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外，每週均予實施。
- 二、個別服務教育：採護照認證制度，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個別服務教育。服務項目及範圍
 - (一)校內外志工服務。
 - (二)修讀服務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。
 - (三)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性工作。
 - (四)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。
 - (五)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。

第五條 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：

- 一、 團體服務教育項目以各系教學設施之整潔為主。學期開始時，由各系負責排定服務項目及區域，通知各班導師及班級代表，負責督導服務教育之執行。
- 二、 個別服務教育之接洽、規劃、推動與協調由學務處負責協調全校相關單位，就相關服務項目提供支援及諮詢、公告，並接受學生登記。
- 三、 修讀有關服務教育之通識課程，實作服務時數由通識中心認證登錄。

第六條 凡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，均得由各行政單位、學系或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臨時性之校外服務，須由導師、系主任或社團指導老師於實施三天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，並陳送學務長核可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服務教育課程之考評與獎勵：

- 一、 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成績以P/F（通過/不通過）登錄。服務教育不得免修（曾修畢他校服務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則可抵免），服務教育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，因特殊情況，經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團體生活服務教育課程者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除公假外，其它請假均需於當學期補足，未補足者，以不通過論。
- 三、 護照服務時數之認證，由導師、輔導員、系主任或校內外各單位督導人員簽證於個別服務記錄卡。認證屆滿時，由學務處核計，並換新卡，每學期服務時數達50小時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